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 (1)有關收購礦業公司奧爾塔雷克有限責任合伙**49%**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有關授予買入選擇權及回購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
- (3) 與包銷安排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欣然宣佈，CGNM UK（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與哈原工就收購奧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經營目標鈾礦的法律實體）的49%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此外，本公司、CGNM UK及北京中哈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亦與包括哈原工、中廣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廣核鈾業（本公司控股股東）在內的各方訂立對各方的合作條款（包括收購事項）進行修訂及更新的進一步合作協議。

就收購事項，預期本公司、CGNM UK及哈原工將於收購事項交割前訂立包銷協議，按各自在奧公司的股權比例包銷奧公司生產的天然鈾化合物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第14章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行使回購權及買入選擇權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而將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行使價於現階段未能確定，本公司經考慮收購事項之交易分類後，自願將授予回購權及買入選擇權各自分類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67.36%已發行股份，其中64.82%已發行股份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鈾業發展持有。中廣核鈾業為中間控股公司，即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並為中國鈾業發展的唯一股東。因此，中廣核及中廣核鈾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儘管買賣協議僅由CGNM UK(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哈原工訂立及包銷協議將僅在本公司、CGNM UK及哈原工之間訂立，但由於收購事項與中廣核鈾業及烏里賓冶金廠(哈原工附屬公司)之間的燃料項目互為條件，哈原工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此外，由於包銷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在通函中解釋為何該協議需要更長的期限，並確認該期限為該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

此外，由於回購權及買入選擇權由本集團授予哈原工，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論回購權或買入選擇權的授予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回購權及買入選擇權及包銷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當中載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的董事會函件；(ii)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欣然宣佈，CGNM U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與哈原工就收購奧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經營目標鈾礦的法律實體)的49%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此外，本公司、CGNM UK及北京中哈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亦與包括哈原工、中廣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廣核鈾業(本公司控股股東)在內的各方訂立對各方的合作條款(包括收購事項)進行修訂及更新的進一步合作協議。

就收購事項，預計本公司、CGNM UK及哈原工將於收購事項交割前訂立包銷協議，按各自在奧公司的股權比例包銷奧公司生產的天然鈾化合物產品。

收購事項的背景

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宣佈本公司與中廣核、中廣核鈾業、哈原工及烏里賓冶金廠訂立合作協議，以記錄各自就成立及經營(i)中廣核鈾業及烏里賓冶金廠的燃料合夥企業，即烏里賓組件廠，以進行於哈薩克斯坦建設及經營燃料組件製造廠的燃料項目；及(ii)鈾礦項目中廣核參與者與鈾礦項目哈原工參與者的鈾礦合夥企業，以進行開發及經營一個或多個位於哈薩克斯坦的礦床的鈾礦項目，的權利及義務。鈾礦項目中廣核參與者其後被認定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GNM UK，而進行鈾礦項目的法律實體其後被認定為奧公司。

燃料組件採購義務

合作協議規定，中廣核鈾業或其其中一個聯繫人應訂立長期燃料組件合同，即每份期限為三至五年的背對背包銷協議，在20年內購買共4,000噸的燃料合夥企業的產品(即燃料組件)。

鈾礦合夥企業的產品包銷安排

合作協議亦規定，鈾礦項目哈原工參與者及鈾礦項目中廣核參與者應促使鈾礦合夥企業與鈾礦項目中廣核參與者訂立包銷協議，於燃料組件採購義務承諾期內供應總量為20,000噸的鈾。

買入選擇權

根據合作協議，哈原工、鈾礦項目哈原工參與者及烏里賓冶金廠有權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的60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要求(i)中廣核鈾業以舊行使價將其在燃料合夥企業中的100%合夥權益(如有)出售予烏里賓冶金廠(或其代名人)；及(但不是其中之一)(ii)鈾礦項目中廣核參與者以舊行使價將其於鈾礦合夥企業中的100%(全部而非部分)合夥權益(如有)出售予鈾礦項目哈原工參與者：

- (i) 燃料合夥企業或鈾礦合夥企業的章程文件所規定的僵局解決程序及措施(如適用)已全部用盡而無一奏效及烏里賓冶金廠(就燃料合夥企業而言)或鈾礦項目哈原工參與者(就鈾礦合夥企業而言)合理相信該僵局將(按情況而言)對燃料合夥企業或鈾礦合夥企業的營運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中廣核鈾業不再持有燃料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
- (iii) 中廣核、中廣核鈾業、鈾礦項目中廣核參與者或彼等的聯屬公司(不包括中國政府)重大違反合作協議，且於60個營業日內未予補救；
- (iv) 中廣核及中廣核鈾業因為第一份長期燃料組件合同項下的第一批貨物未有於初始燃料組件購買義務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發出，而共同地發出清算通知，或鈾礦項目中廣核參與者根據鈾礦合夥企業章程文件發出清算通知，或中廣核鈾業根據燃料合夥企業章程文件發出清算通知；

- (v)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燃料項目及／或鈾礦項目的任何步驟在合作協議指定到期日或之前尚未完成，惟有關延遲並非歸因於或由於哈原工、烏里賓冶金廠或鈾礦項目哈原工參與者未有履行其義務所致，且有關延遲並未於適用到期日之後60個營業日內予以補救；及
- (vi) 於燃料合夥企業接收第一份長期燃料組件合同項下首份訂單之日起滿24個月之日，燃料合夥企業仍未交付長期燃料組件合同項下該訂單的任何產品。

賣出選擇權

合作協議亦規定，中廣核、中廣核鈾業及鈾礦項目中廣核參與者應有權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的60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權利，要求(i)烏里賓冶金廠以舊行使價向中廣核鈾業收購其於燃料合夥企業中的100%合夥權益(全部而非部分)；及(ii)鈾礦項目哈原工參與者以舊行使價向鈾礦項目中廣核參與者收購其於鈾礦合夥企業中的100%合夥權益(全部而非部分)：

- (i) 燃料合夥企業或鈾礦合夥企業的章程文件所規定的僵局解決程序及措施(如適用)已全部用盡而無一奏效，且中廣核鈾業(就燃料合夥企業而言)或鈾礦項目中廣核參與者(就鈾礦合夥企業而言)合理相信該僵局將對燃料合夥企業或鈾礦合夥企業的營運或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適用)；
- (ii) 鈾礦項目中廣核參與者不再持有鈾礦合夥企業的任何合夥權益；
- (iii) 哈原工或烏里賓冶金廠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哈薩克斯坦政府除外)重大違反合作協議的情況，且於60個營業日內未予補救；
- (iv) 哈原工及烏里賓冶金廠(共同行事)因為未有於初始燃料組件購買義務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發出第一份長期燃料組件合同項下的第一批貨物)而根據合作協議發出清算通知，或鈾礦項目哈原工參與者根據鈾礦合夥企業章程文件發出清算通知，或烏里賓冶金廠根據燃料合夥企業章程文件發出清算通知；
- (v)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燃料項目及／或鈾礦項目的任何措施尚未在合作協議指定到期日或之前完成，惟有關延遲並非歸因於或由於中廣核、中廣核鈾業或鈾礦項目中廣核參與者未有履行其義務所致，且有關延遲並未於適用到期日之後60個營業日內予以補救；

- (vi) 於訂立鈾礦購買協議之日起滿12個月之日，鈾礦項目中廣核參與者於鈾礦合夥企業中的合夥權益尚未透過國家註冊歸屬於鈾礦項目中廣核參與者及由其合法擁有；及
- (vii) 發生任何買入選擇權觸發事件，惟該事件並非由中廣核、中廣核鈾業或鈾礦項目中廣核參與者於履行其義務時違約造成的。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的行使價

根據合作協議，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的行使價應為舊行使價，即哈原工及中廣核協定的相關權益於行使通知日的市場價值；如無協定，則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任何一家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獲得適當認可的特許會計師或估值師釐定。

燃料項目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烏里賓冶金廠與中廣核鈾業之間成立烏里賓組件廠，即燃料合夥企業，而目前正於哈薩克斯坦建設一個燃料組件製造廠，預計二零二一年底開始生產，二零二二年將交付第一批燃料組件。

礦業原則協議

就鈾礦項目而言，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哈原工訂立礦業原則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確認其選定的礦床，惟須視乎盡職調查結果而定；
- (ii) 哈原工應促使其根據有關地下資源使用合同及哈原工認為明確與所選定的礦床有關的任何其他合同所享有的權利和義務，連同哈原工擁有的有關資產轉入鈾礦合夥企業；
- (iii) 通過訂立鈾礦購買協議，哈原工將出售，而鈾礦項目中廣核參與者將購買鈾礦合夥企業49%的權益；及
- (iv) 訂約方因應彼等各自的權益比例相應包銷礦業合夥企業的全部鈾產品。惟倘若包銷不足以確保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於燃料合夥企業存續期內採購20,000噸鈾，哈原工須從自身於礦業合夥企業享有的包銷權中出讓相應部分包銷權予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以補足相關包銷量。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須接受該進一步的包銷量，除非中廣核及中廣核礦業項目不可撤回地以書面形式豁免彼等申索違反合作協議相關條款的權利。

礦業原則協議之修訂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哈原工訂立礦業原則協議之修訂協議，將鈾礦項目中廣核參與者的合夥權益調整至一個可准許其分享19,600噸鈾的剩餘儲量的比例。

鈾礦項目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繼續與哈原工磋商，並就鈾礦合夥企業、目標權益及目標鈾礦進行盡職調查，現訂立買賣協議，以通過收購目標權益落實鈾礦項目。此外，亦已訂立進一步合作協議，以修訂及更新各訂約方(其中包括)根據合作協議及礦業原則協議的合作條文。

買賣協議

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哈原工 • CGNM UK
事由	哈原工同意出售而CGNM UK同意收購目標權益，即奧公司的49%權益，代價為435,071,181美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發生以下事項，方可作實： (a) 簽訂進一步合作協議及使之生效 (b) 根據燃料組件採購義務簽訂長期燃料組件合同並使之生效 (c) 根據燃料芯塊製造服務採購義務簽訂有關的合同並使之生效 (d) 哈原工收到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按照哈薩克斯坦相關貨幣管制法的要求分配予買賣協議的記錄號碼

- (e) 哈原工收到其董事會有關出售目標權益，及批准股東協議文本、章程文件文本及包銷協議文本的決定
- (f) 哈原工收到哈薩克斯坦政府關於批准轉讓目標權益的決議案
- (g) CGNM UK收到其董事會及本公司(作為其唯一股東)對收購事項的批准
- (h) CGNM UK收到其董事會對股東協議及章程文件生效的批准
- (i) CGNM UK收到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英國、中國及香港法規不時要求的其他主管機關的批准
- (j) 哈原工促使奧公司自估值日期至交割日期繼續以日常方式進行其業務及經營目標鉍礦，且未有進行對奧公司的業務或資產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活動
- (k) 奧公司的任何重大物業或資產並無存在對奧公司的經營或資產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產權負擔

CGNM UK應盡一切合理努力滿足條件(a)至(c)及(g)至(i)，並盡一切合理努力協助哈原工滿足條件(d)至(f)。

哈原工應盡一切合理的努力滿足條件(a)至(f)、(j)及(k)，並盡一切合理努力協助CGNM UK滿足條件(g)至(i)。

此等條件僅可經CGNM UK及哈原工書面同意，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才能豁免。

截止日期

CGNM UK及哈原工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項條件盡快被達成，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截止日期。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所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除主要涉及終止、保密、保證的限制、第三方權利、規管法律及其他行政事宜的存續條文外，買賣協議的所有條文將告失效及不再有效。

交割前義務

哈原工應促使奧公司於估值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繼續以日常方式進行其業務及經營目標鉬礦，而不會進行對奧公司的業務或資產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活動。

自估值日期至目標權益轉讓予CGNM UK日期期間，哈原工不得公佈或分派奧公司的任何股息；如於該期間已作出任何派息，則應從代價中扣除相應金額。

交割

交割應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起三十個日曆日內或CGNM UK和哈原工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內交割，但不遲於截止日期，訂約方應簽署已協定格式的交割證書，以確認(i)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及(ii)從重新註冊之日起，CGNM UK將成為奧公司的參與者，持有49%的合夥權益。

交割後，哈原工應促使奧公司就奧公司參與者的組成變化向國家有權的機構申請奧公司的重新登記，且該重新登記應不遲於截止日期完成。

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重新登記，哈原工及CGNM UK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不能達成協議，CGNM UK有權要求哈原工退還已支付的代價，哈原工應於此後三天內退還該款項。

支付	代價應不遲於交割前三個營業日存入哈原工的賬戶。
扎爾巴克地下資源 使用權及回售權	哈原工應盡最大努力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新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¹，並將新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奧公司，而奧公司須償還哈原工不超過200,000美元的實際產生的成本。 如果奧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新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CGNM UK有權要求哈原工按照進一步合作協議規定的回購權行使機制回購目標權益。
買入選擇權、賣出選擇權及 回購權	訂約方承認及確認，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買入選擇權、賣出選擇權及回購權將於目標權益根據買賣協議交割時授予及生效。
哈原工的保證	如果奧公司在CGNM UK成為奧公司的參與方之前，因奧公司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累計未付稅款及罰金的責任超過2,000,000美元，哈原工應承擔超出部分的49%的責任，而哈原工應在稅務機關對稅款責任作出最終決定後的30個營業日內向CGNM UK償還該超出部分的49%，且該償還金額應視為代價的扣減。 此外，哈原工向CGNM UK聲明並保證，買賣協議中所列的保證在各方面均是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其中包括： (a)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奧公司並無任何貸款或其他財務安排的未償還義務。 (b) 除已於奧公司盡職調查範圍內向CGNM UK披露者外，奧公司並未收到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表明其進行的業務違反對奧公司及目標權益具有管轄權的政府實體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要求。

- (c) 奧公司已根據中門庫杜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及已到期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的要求成立了清算基金。
- (d) 除基於公平基礎或於正常情況下訂立的合同外，奧公司並非任何會對其營運或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合同的訂約方。

對哈原工責任的限制

對於根據哈原工的保證提出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個別索賠，如果與任何該等索賠有關的責任不超過200,000美元，哈原工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如果就任何此類索賠及相關索賠協定或確定的責任超過200,000美元，哈原工應承擔全部索賠金額，而非僅是超出的部分。

對於根據哈原工的保證提出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索賠，哈原工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所有該等索賠的總金額超過400,000美元。如果就所有這些索賠協定或確定的賠償責任超過400,000美元，哈原工將對協定或確定的索賠或一系列索賠的全部金額負責，而非僅是超出的部分。

終止

買賣協議於下列情況下會終止：

- (a) 於進一步合作協議終止的情況下
- (b) 經哈原工及CGNM UK共同書面同意
- (c) 於交割前的任何時間，倘CGNM UK提供的任何保證不準確或不真實，或已被違反，而哈原工已向CGNM UK送達書面通知，且自該通知發出之日起計三十個曆日的補救期已過，哈原工可單方面終止
- (d) 於交割前的任何時間，倘哈原工提供的任何保證不準確或不真實，或已被違反，而CGNM UK已向哈原工送達書面通知，且自該通知發出之日起計三十個曆日的補救期已過，CGNM UK可單方面終止

- (e) 於交割前任何時間，在哈原工就其作出的保證作出補充披露，而CGNM UK合理地認為披露對收購事項屬重大，由CGNM UK發出通知，惟CGNM UK須已向哈原工送達書面通知，且自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三十個曆日的補救期已過。

稅收總額

倘法律要求CGNM UK對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應付款項進行扣除或預扣(不包括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應由哈原工承擔的任何稅項或費用)，CGNM UK應支付所需的額外金額，以確保哈原工收到的淨額將相當於其在無被要求扣除或預扣的情況下本應收到的全部金額。

附註：

1. 有關新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的背景及詳情，請參閱下文「新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分節。

新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

由於已到期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只授予扎爾巴克鈾礦之勘探權且已到期，奧公司須透過取得新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取得扎爾巴克鈾礦地下資源開採權，以開採並出售其蘊含天然鈾。預期新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將以哈薩克斯坦政府通常採納的授予開採權的地下資源使用協議的形式，據此，協議擁有人有權開採及出口所產出物，並列明扎爾巴克鈾礦所在範圍及對協議擁有人的其他規定及其義務，例如技術參數、生態及輻射安全參數、資本承擔、僱用當地勞工責任、發展及維護當地社會基礎設施以及為哈薩克斯坦專家提供專業培訓的條文。

根據地下土資源使用法典的要求，地下資源開採權僅透過地下資源使用協議授予鈾領域的國家公司，即哈原工。因此，訂約方同意，哈原工應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與哈薩克斯坦政府相關部門訂立新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獲得扎爾巴克鈾礦開採權，並將新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轉讓給奧公司。

哈薩克斯坦國家礦產儲量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批准扎爾巴克鈾礦工業條件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哈原工已向主管部門申請參與新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的直接談判，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鈾可採儲量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獲哈薩克斯坦國家礦產儲量委員會審議通過。於本公告日期，哈原工仍在進行獲得新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的程序。

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哈原工向奧公司轉讓新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毋須外部批准。為保障本集團權益，倘奧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獲得新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CGNM UK有權行使回售權要求哈原工回購目標權益。

包銷安排

此外，為落實合作協議中規定的奧公司產品的包銷安排，並准許各訂約方按權益比例分享目標鈾礦的產量，預計哈原工、本公司及CGNM UK將於交割前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將同意其有義務按各自的合夥權益比例購買奧公司生產的天然鈾化合物產品，具體如下：

- (i) 哈原工將購買奧公司年總產量的51%；及
- (ii) 本公司或CGNM UK將購買奧公司年總產量的49%，

惟須遵守礦業原則協議約定的總共20,000噸鈾²的保證配額¹。

附註：

1. 預計中廣核將提供承諾，如果CGNM UK同意放棄保證配額，中廣核將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使放棄保證配額生效。
2. 儘管本公司與哈原工訂立礦業原則協議之修訂協議，將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在鈾礦合夥企業中的權益調整至一個使其可分佔上文「收購事項的背景」一節所披露的19,600噸鈾的剩餘儲量的百分比，但訂約方經磋商後同意本公司及CGNM UK的保證配額仍為20,000噸鈾。

期限

包銷協議應自CGNM UK成為奧公司的參與者之日起生效，直至(i) CGNM UK退出奧公司的日期；或(ii)合作協議項下的燃料組件採購義務承諾期結束(根據合作協議，燃料組件採購義務承諾期應為購買燃料組件連續維持二十年，且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進行首次交付)(以較早者為準)，但如果在承諾期結束時，奧公司繼續經營，本公司或CGNM UK應繼續按其合夥權益比例購買奧公司的產品，但本公司和／或CGNM UK的總包銷量不得超過20,000噸鈾。

預期兩個目標鈾礦均採盡後，奧公司將進行清盤程序，而CGNM UK於該程序完成時亦會退出參與奧公司，因此，包銷協議將屆時按包銷協議的條款不再有效。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解釋包銷安排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的原因，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確認該期限為該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其見解將載於將予寄發的通函之內。

定價機制

根據包銷安排，天然鈾化合物產品的價格應為TradeTech及UxC(為領先的鈾價格提供者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交付日公佈及生效的天然鈾現貨價的平均算術值，減去2%的折扣，而僅就哈原工而言，減去哈原工承擔的運輸成本。奧公司委托哈原工向其客戶(如本集團)交付其產品，並需支付相關交付費用，就向哈原工的銷售而言，該等交付費用應作為運輸成本從採購價格中扣除。本集團及哈原工分別需支付的天然鈾化合物產品價格可由下列公式說明：

$$\text{本集團將支付的每磅天然鈾的價格} = \text{現貨價} \times 0.98$$

$$\text{哈原工將支付的每磅天然鈾的價格} = \text{現貨價} \times 0.98 - \text{運輸成本}$$

說明：

現貨價 指 TradeTech及UxC公佈的天然鈾現貨價格指標的平均算術值，該數值於交付日起公佈並生效

運輸成本 指 哈原工承擔的運輸成本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四零年期間就包銷安排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年度上限(噸天然鈾)	466	941	1,206	1,324	1,471	1,644	1,588	1,531
年度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年度上限(噸天然鈾)	1,469	2,111	2,298	1,908	849	579	487	79
年度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四零年	總計			
年度上限(噸天然鈾)	100	100	100	100	20,351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目標鈾礦的開採時間表乘以本集團於包銷安排下的49%比例份額，再加上20%的緩衝以應付任何潛在的產量波動或年末截止調整，並按以下方式調整：

- (a) 就二零二一年而言，進一步乘以0.5，以反映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或前後交割；
- (b) 就二零三零年而言，增加700噸，以應付行使保證配額後的潛在額外包銷；及
- (c) 就二零三一年至二零三六年而言，增加該數量導致目標鈾礦的全部計劃產量被本集團包銷，以反映行使保證配額後的潛在額外包銷。

預期保證配額(倘行使)將僅於較後年度行使，因為屆時訂約方對目標鈾礦的剩餘產量的估計更為明確。

二零三七年至二零四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根據目標鈾礦開採時間表的最後年度估計產量釐定為每年100噸，以應付目標鈾礦的任何額外產量或目標鈾礦生產時間表的調整或延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1)條，持續關連交易必須設定年度上限，而該年度上限必須以幣值表示。然而，(i)由於包銷安排下的天然鈾價格將根據TradeTech及UxC於交付日期公佈及生效的天然鈾價格指標，該價格可能每月變動，且不受本集團及哈原工控制；及(ii)由於包銷協議的年期預期超過15年(除非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事件)，因此較難估計如此長期的未來天然鈾價格。

如下圖所示，天然鈾現貨價由二零零一年每磅低於10美元，升至二零零七年達到超過每磅130美元的價格，其後跌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每磅低於20美元，過去二十年間的最低價格與最高價格相差十倍以上：



因此，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從而使包銷安排毋須以幣值形式表示年度上限，但條件是：

- (i) 本公告及通函將建議一個以定量方式表示的年度上限，供獨立股東批准；

- (ii) 通函將披露敏感度分析，說明天然鈾價格變動如何影響包銷安排的價值；
- (iii) 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的期限內，在其年報中披露相關財政年度內包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閱的要求；及
- (iv) 嘉林資本將於通函中解釋並確認，該合同的期限屬該類合同的一般商業慣例。

實際執行

為落實包銷安排及列明各個年度的包銷安排詳情，哈原工及本公司或CGNM UK將每年與奧公司訂立包銷其產品的合同，列明包銷詳情，如數量、產品規格、交貨安排及交貨時間表。

法律效力

儘管包銷協議並無列明有關違反包銷協議的後果，倘本集團或哈原工未有履行彼等各自的包銷義務，則另一方有法律權利就包銷協議展開法律行動及尋求損害賠償或強制履行。此外，由於奧公司董事會將由哈原工(即其51%參與權益持有人)控制，倘奧公司無理拒絕簽訂落實包銷安排的年度合約，而哈原工未能促使奧公司簽訂該合約，則本集團可向哈原工展開法律行動強制執行包銷協議，及／或因哈原工未有履行合作協議所訂明的包銷安排而有權行使賣出選擇權。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根據哈原工所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目標權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的估值435,071,181美元釐定。

本公司預計於交割前三天一次過支付代價。

董事經考慮(i)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出目標權益估值367百萬美元至504百萬美元以及現行及預測天然鈾價格後，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本公司於交割前三天一次過支付代價，但本公司之利益仍可得到保障，因為哈原工為一間(其中包括)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倘交割未有進行，則哈原工有義務將款項退回本公司。

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並根據以下主要假設得出估值：

- 目前哈薩克斯坦的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將不會與目前市場預期有重大偏離。
-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行利率和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哈薩克斯坦及可資比較公司來源地的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
- 已正式取得正常運作過程中所有有關法律批文、商業證書或牌照且均有效存續，而在申請期間，無須額外成本或費用。
- 礦業資產未來收益增長將與根據生產進度及鈾價預測的一致。
- 資本開支將與合資格人士所預測的一致。
- 經營成本的金額將與合資格人士所預測的一致。
- 生產時間表及儲備於預測期內的變動將與合資格人士所預測的一致。
- 奧公司將保留合資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為持續業務營運提供支援。
- 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第18.33(6)條，礦業資產的估值僅限於確定和標示的資源；因此，估值不會包括任何推斷資源量。
- 勘探牌照可於到期時以極低成本重續，不會構成任何法律或運作障礙。
- 扎爾巴克鈾礦地下資源使用牌照並無重大法律風險。
- 地下資源使用協議可及時按類似條款及條件重續。
- 由於出口毋須繳納增值稅，因此，估值乃按增值稅前基準計算。鈾價格預測毋須繳納增值稅，而資本開支乃按增值稅前基準估算。

- 由於出口毋須繳納增值稅，因此，估值乃按除增值稅基準計算。鈾價格預測毋須繳納增值稅，而資本開支乃按增值稅前基準計算。
- 雖然合資格人士報告涵蓋所有礦業資產的經濟利益，但估值亦嘗試確定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的價值。
- 自上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實地視察以來，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採用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交易方法是由於可找到足夠數量且具充分資料的可資比較交易，而該方法亦充分反映礦業資產的市場意見。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獲採用，乃由於(a)礦業資產市值取決於未來產生利益流的能力；(b)可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的歷史及預測現金流量辨識礦業資產的經濟利益流；(c)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重要參數可合理估計或有足夠的可靠度供依賴；及(d)根據《澳洲礦業資產技術評估及估值公開報告守則》，收入法適合為生產項目估值。

董事根據對奧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經營狀況以及目標鈾礦的儲量及開採時間表的盡職調查及其集體經驗、判斷，認為估值師所採納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屬公平合理。

條件的履行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條件獲豁免，而據董事所深知，除條件(a)外，並無任何條件獲達成。

訂立買賣協議及包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回購權及買入選擇權及包銷安排)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有利的價格擴大本集團持有的優質鈾資產規模

收購事項是執行本公司於定期報告所披露的勘探及收購優質資源策略的重要一步。根據目標鈾礦的開採時間表及本集團在包銷安排下的49%權益，交割後本集團的估計應佔資源量將由約23,000噸鈾增至43,000噸鈾，增幅達85%。此外，根據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料，奧公司的單位生產成本較謝公司為低，謝公司是本公司持有49%權益的另一法律實體，在哈薩克斯坦經營謝米茲拜伊鈾礦及伊爾科利鈾礦。

鈾價處於二零零七年以來的歷史低位。隨著低成本鈾資源在未來五至十年內逐漸枯竭，預計需求量超過目前的供應水平，董事認為邊際鈾生產成本將隨著時間的推進而增加，於可預見的未來，國際天然鈾價格將有所上升。

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參考現行天然鈾價格確定的估值，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收購天然鈾礦床權益的良機。

確保鈾的穩定供應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因收購事項及包銷安排，本集團不僅將收購奧公司的49%權益，亦將在20,000噸鈾的保證配額的前提下，按其權益比例獲得目標鈾礦的產品。根據目標鈾礦的開採時間表，估計本集團將能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一年期間每年向奧公司購買超過1,000噸天然鈾。以國際天然鈾現貨價2%的折扣從奧公司獲得可靠的天然鈾資源，將能為本集團的天然鈾貿易業務提供可靠的收入及利潤來源。

根據此「合夥權益加包銷」的模式，並考慮到哈原工亦有義務按其權益比例以相若價格向奧公司購買天然鈾，本集團可進一步從國際天然鈾現貨價的任何上漲中獲益，因為本集團作為奧公司的參與者，可按其權益比例分佔奧公司的利潤。

因此，本集團將能夠通過包銷安排繼續擴大其天然鈾貿易業務，並享受來自分佔奧公司利潤的正現金流，以期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深化與哈原工的合作

根據世界核協會的數據，哈原工是二零一九年世界上最大的鈾生產商，產量佔世界鈾總產量的22%。哈原工的競爭優勢在於鈾礦開採技術，以使用原地浸出法為支撐，具有結構性成本優勢及生產靈活性。根據UxC的數據，哈原工的平均生產成本一直處於全球鈾礦生產成本曲線的第一梯隊，此得益於獨特的地質條件優勢、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特色的開採方法及堅戈的貶值。

此外，哈原工是哈薩克斯坦的國家鈾進出口運營商，而於二零一九年哈薩克斯坦是全球最大的鈾生產國家。因其位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在地(即亞洲及歐洲)之間，與二零一九年全球第二大及第三大鈾生產國的加拿大及澳洲相比具有地理優勢。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包銷安排將加深哈原工與本公司的合作，可為與哈原工的進一步合作創造機會。

投資於天然鈾礦的專業知識

合作協議為中廣核與哈原工於核能領域長期互惠互利的整體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包括發展燃料項目及鈾礦項目(即生產核電站發電所用核燃料的不同階段)。

本集團憑藉其投資於不同天然鈾資源及投資管理經驗(例如經營謝礦及伊礦的謝公司49%權益及以加拿大為基地之資源公司Fission的約16.49%權益)，因此具備專業知識參與鈾礦項目，並評估及評核目標鈾礦及管理於奧公司的投資。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代價的約30%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代價餘額70%將由借款撥付，可能包括動用本集團未動用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約為784百萬美元)及潛在獲得的收購融資或其他貸款。

於交割後，奧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因此，奧公司將初步按成本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奧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奧公司及目標鈾礦的資料

有關奧公司的資料

奧公司為哈原工於緊接本收購事項前全資擁有的法律實體，於哈薩克斯坦以有限責任合伙方式成立，主要從事目標鈾礦的勘探、含鈾礦石的開採和加工及天然鈾的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公司持有中門庫杜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並正透過哈原工取得新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

有關目標鈾礦的資料

目標鈾礦位於哈薩克斯坦南部的Shu-Saryshu鈾省。以下是目標鈾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量報表：

地區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鈾品位 %	金屬鈾含鈾量 (千噸)
中門庫杜克	確定	21.3	0.025	5.3
	標示	81.8	0.027	22.1
	推斷	1.5	0.036	0.5
	總計	104.6	0.027	28.0
扎爾巴克	確定	—	—	—
	標示	31.0	0.032	9.8
	推斷	15.7	0.029	4.5
	總計	46.7	0.031	14.3
總計	確定	21.3	0.025	5.3
	標示	112.8	0.028	31.9
	推斷	17.3	0.029	5.0
	總計	151.4	0.028	42.3

中門庫杜克鈾礦

地點：中門庫杜克鈾礦位於哈薩克斯坦南哈薩克斯坦省Shu-Sarysu盆地，於希姆肯特市以北520公里處。

產品：天然鈾

過往產量：中門庫杜克鈾礦於二零零七年投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量約19,800噸鈾。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中門庫杜克鈾礦的生產情況：

	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鈾礦生產(噸鈾)	1,808	2,010	1,802	1,600 ¹	1,617 ¹	1,305 ²

附註：

1. 由於鈾價下跌，生產被限制至1,600噸鈾。
2. 由於COVID-19，生產因而減少。

目前的生產能力：中門庫杜克鈾礦的年生產能力為2,000噸天然鈾，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量因鈾價下降被限制於1,600噸天然鈾以內。

鈾礦壽命：根據目前的生產計劃，中門庫杜克鈾礦按計劃營運至二零三三年。

鈾礦許可證：中門庫杜克鈾礦包含在單一個鈾礦許可證(即中門庫杜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內，有效期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八日，目前開採範圍為46.976平方公里，最大深度370米。

礦產資源：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按0.01%之地質邊界鈾品位計算)：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鈾品位 %	鈾含量 (千噸)
確定	21.3	0.025	5.3
標示	81.8	0.027	22.1
推斷	1.5	0.036	0.5
總計	104.6	0.027	28.0

可採儲量：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採儲量(該等儲量已包括在上述礦產資源之內)：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鈾品位 %	鈾含量 (千噸)
證實	—	—	—
可信	92.3	0.026	23.6
總計	92.3	0.026	23.6

附註：

1. 未稀釋以供有效厚度之用
2. 金屬含量指浸出溶液的浸出後回收率(90%)。
3. 可採儲量並不計及管內或廠內鈾含量。

扎爾巴克鈾礦

地點：扎爾巴克鈾礦位於哈薩克斯坦南哈薩克斯坦省Shu-Sarysu盆地，於希姆肯特市以北500公里處。

產品：天然鈾

過往產量：扎爾巴克鈾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進行試生產，生產約200噸鈾。下表載列扎爾巴克鈾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產量：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礦產量 (噸鈾)	6	110	77	17

目前生產：扎爾巴克鈾礦已完成試開採作業，正在申請新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進行開採。

鈾礦許可證：扎爾巴克鈾礦的勘探許可證(即已到期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開採範圍為145.8平方公里。奧公司正在通過哈原工獲得新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

礦產資源：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按0.01%之地質邊界鈾品位計算)：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鈾品位 %	鈾含量 (千噸)
確定	—	—	—
標示	31.0	0.032	9.8
推斷	15.7	0.029	4.5
總計	46.7	0.031	14.3

可開採數量估計： 有必要進行進一步研究，改良計算礦石儲量的參數以實現足夠的可靠性。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扎爾巴克鈾礦的礦產資源量標示部分的可開採數量的估計，根據JORC準則的界定，該估計並非可開採儲量，原因是輸入參數僅以概略研究作可靠性支持：

數量 (百萬噸)	鈾品位 %	鈾含量 (千噸)
30.4	0.032	9.7

附註：

1. 未稀釋以供有效厚度之用

並非可採儲量的礦產資源並未證明經濟可行性，因此，隨著研究進展，並不確定能否實現扎爾巴克鈾礦的概略研究及經濟效益。然而，一項已完成的高水平經濟評估顯示根據目前假設的修正因素及每磅天然鈾30美元的長期預測共識，扎爾巴克鈾礦概略研究呈現出正現金流，因此認為生產計劃適合作展示之用。

鈾礦壽命： 根據目前的生產計劃，扎爾巴克鈾礦的經營按在二零二二年開始建設井場，並從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逐步實現全面生產的基礎，將持續至二零三六年。

採礦方法及生產

兩個目標鈾礦的天然鈾均使用原地浸出法提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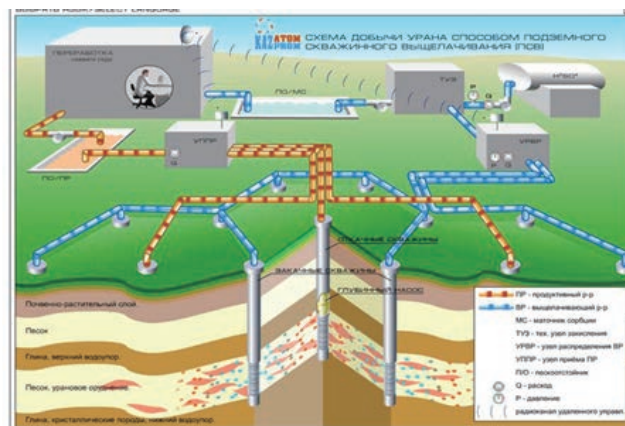
原地浸出法是哈薩克斯坦及鈾工業一般使用的知名及常用的礦物提取方法。原地浸出法是將礦石留在原地，通過富礦溶液將鈾溶解及泵送到地表回收，於表面以標準離子交換法回收鈾，以生產主要由天然鈾組成的最終黃餅產品。

原地浸出法是一種通過鑽進礦床的鑽井回收鈾等礦物的鈾礦工藝。該工藝涉及通過一組鑽井將溶浸劑泵入礦體，溶浸劑在多孔岩石中循環，溶解礦石，並通過另一組鑽井提取。然後將帶有溶解礦石成分的溶液抽到地面並進行處理。此過程可以從礦體中提取鈾，而毋須採用鑽爆、露天或地下開採等傳統鈾礦方式。

原地浸出鈾的優點是：

- 減低意外、粉塵及輻射對員工的危害
- 減少對地表環境的污染
- 資本開支低、成本低，建礦周期短
- 不需要大型鈾磨機尾礦場
- 充分利用低品位資源

下圖為原地浸出作業的剖面圖：



在中門庫杜克鈾礦，地浸溶液透過現場加工廠加工成黃餅(一種含鈾濃縮物的粉狀物)。在扎爾巴克鈾礦的試生產期間，浸出液首先透過現場吸附廠加工成富鈾樹脂，隨後運到中門庫杜克鈾礦的加工廠加工成黃餅。

黃餅隨後運送至第三方場外冶金廠進行進一步加工。

奧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奧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收益	96,277	94,904
除稅前利潤	39,700	48,414
除稅後利潤	31,137	38,542
總資產	123,794	120,250
總負債	21,380	16,275
淨資產	102,414	103,975

進一步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進一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哈原工
- 烏里賓冶金廠
- 中廣核
- 中廣核鈾業
- 本公司
- 烏里賓組件廠
- CGNM UK
- 北京中哈鈾

目的 修訂及更新各訂約方根據(其中包括)合作協議及礦業原則協議進行合作的條款。

鈾礦項目

訂約方同意，CGNM UK作為奧公司的參與者，對奧公司負有義務（詳情請參閱買賣協議及進一步合作協議），並作為奧公司的參與者承擔履行所有義務。CGNM UK同意並承擔履行合作協議、礦業原則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中規定的作為奧公司參與者的責任。

鈾礦項目實施進度

哈原工及本公司同意更新鈾礦項目的實施進度，其中包括：

- (i) 盡合理努力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前簽署買賣協議
- (ii) 盡合理努力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前原則上同意股東協議、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的草稿
- (iii) 合理地盡力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前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送交至哈薩克斯坦及中國所有相關主管機關批准
- (iv) 取得訂立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所需的公司決定後三個月內，作出合理努力取得哈薩克斯坦政府准許目標權益的轉讓的決議。
- (v) 於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一個月內完成將目標權益轉讓予CGNM UK：
 - a. 進一步合作協議的簽訂並生效
 - b. 長期燃料組件合同的簽訂並生效
 - c. 燃料芯塊製造服務採購義務合同的簽訂並生效

d. 獲得哈原工董事會的所需決定

e. 獲得哈薩克斯坦政府有關批准轉讓目標權益的決議

(vi) 哈原工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新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

燃料項目實施時間表

訂約方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盡合理努力簽訂首份長期燃料組件合同，並使之在三個月內使其生效，並同意交付該等燃料組件的時間表。

訂約方同意，賣出選擇權觸發事件及買入選擇權觸發事件中提到的初始燃料組件購買義務到期日應更改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確保燃料項目經濟效益，詳情載於進一步合作協議。

燃料合夥企業的認證

中廣核鈾業須盡最大努力取得並維持所有燃料組件的許可證，以確保燃料組件順利轉讓及接收，以及燃料組件可在中國境內運輸，並須向燃料合夥企業提供或促使其獲提供足夠的在中國領有牌照的容器，以便及時向中國交付燃料組件。

基於在項目建設前烏里賓組件廠股東批准的設計概算和設計，在烏里賓組件廠滿足中廣核鈾業認證要求的前提下，中廣核鈾業保證，認證烏里賓組件廠為燃料組件的合資格供應商。中廣核鈾業及烏里賓組件廠需在不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烏里賓組件廠認證為合格供應商的計劃達成一致。

提早終止燃料項目

倘燃料項目於中廣核鈾業完成燃料組件採購義務前終止，則中廣核鈾業有義務根據北京中哈鈾於謝公司的參與權益向烏里賓冶金廠訂購芯塊製造服務，金額與謝公司天然鈾包銷量相對應，直至謝公司活動終止或燃料項目恢復或訂約方另行同意為止。

鈾購買義務

中廣核鈾業或其中一間聯屬公司之一應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根據規定的時間表，按參考時點前連續三個月UxC及TradeTech公佈的月底現貨價指標的算術平均值減去2.5%的折扣後的價格，向哈原工購買共計2,000噸天然鈾。

倘哈原工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收購事項，則哈原工應中廣核鈾業或其中一間聯屬公司的要求，有義務以相同價格回購所購天然鈾，並取消剩餘天然鈾的交付。

燃料芯塊製造服務採購義務

中廣核鈾業將根據規定的時間表，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聘請烏里賓冶金廠提供608.5噸鈾的燃料芯塊製造服務。

回購目標權益

當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CGNM UK應在哈原工的要求下，在提出要求之日起6個月內按新行使價向哈原工出售目標權益：

- (a)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尚未根據第一份長期燃料組件合同交付第一批燃料組件
- (b) 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內，並無根據長期燃料組件合同生產及／或發送及／或向中國交付任何燃料組件
- (c) 任何長期燃料組件合同被終止或在上一份長期燃料組件合同到期前未簽訂，或就長期燃料組件合同的終止發生爭議

- (d) 燃料項目於中廣核鈾業完成燃料組件採購義務之前終止
- (e) 除因烏里賓冶金廠的過錯而未能履行的情況者外，中廣核鈾業未能履行燃料芯塊製造服務採購義務
- (f) 當履行進一步合作協議項下一項或多項義務的CGNM UK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發生合併事件，而由此產生的法律實體無法、未能或拒絕承擔本公司、CGNM UK或其聯屬公司與回購權有關的義務時
- (g) 當CGNM UK不再是中廣核的聯屬公司或中廣核失去對CGNM UK的控制權時

回購權的行使價

回購權的行使價為目標權益在行使通知月份最後一天的公平市場價值，該公平市場價值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哈原工及中廣核同意的一個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具有相關性質資產評估專長的評估師確定，並減去CGNM UK在估值日期至目標權益轉讓日期間從奧公司收到的任何股息。

賣出選擇權及買入選擇權 行使價的調整

訂約方同意，賣出選擇權及買入選擇權的行使價與回購權的行使價相同，即為新行使價，而轉讓奧公司權益的時間應與回購權相同。

新合作機會

訂約方同意，共同研究在鈾資源勘探、開採、放射性廢物處理及其他潛在領域開展合作的可能性。

終止

進一步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訂約方一致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進一步合作協議
- (b) 燃料合夥企業或鈾礦合夥企業已經清盤

(c) 進一步合作協議中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已獲充分行使及履行

(d) 除非中廣核鈾業同意延長目標權益的轉讓日期，目標權益的轉讓尚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保證

中廣核及哈原工各自保證其各自的相關附屬公司切實及如期履行進一步合作協議、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規定的相關現有和未來義務。

中廣核及中廣核鈾業的承諾

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中廣核及中廣核鈾業將作出以下承諾：

- (i) 只要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奧公司權益，未經本公司同意，中廣核及/ 或中廣核鈾業不得行使賣出選擇權；
- (ii) 只要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奧公司權益，未經本公司同意，中廣核將不會同意估值師的選擇以釐定新行使價；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中廣核鈾業將不會就終止進一步合作協議，同意延長收購事項的完成期限；及
- (iv) 倘本公司同意就進一步合作協議延長收購事項的完成期限，中廣核鈾業將採取一切行動使延長完成期限生效。

買入選擇權、賣出選擇權及回購權

董事認為，買入選擇權、賣出選擇權及回購權為訂約方就燃料項目及鈾礦項目合作的退出安排，因為該等選擇權只可在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時方可行使，例如發生僵局事件、燃料項目失敗或延誤或違反進一步合作協議。

此外，倘哈原工於發生任何買入選擇權觸發事件或回購事件時決定行使認購選擇權或回購權，則目標權益的新行使價須為獨立估值師釐定的目標權益當時的市價，因此，本集團的利益可受到保障，而CGNM UK將可從目標權益的任何增值中獲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天然鈾資源及天然鈾產品貿易，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

CGNM UK為本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鈾貿易及鈾資源的投資。

北京中哈鈾是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持有謝公司的49%權益，而謝公司則持有哈薩克斯坦兩個天然鈾礦的權益。

中廣核及中廣核鈾業

中廣核鈾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鈾業發展(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4.8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廣核鈾業是中國少數獲授權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的企業之一。中廣核鈾業的核心業務為：(i)為中廣核管理核燃料供應；(ii)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的進出口貿易。

中廣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潔淨能源企業。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銷售、建設、經營及管理核電項目及非核潔淨能源項目。

哈原工

哈原工是全球最大的天然鈾生產商，能優先接觸業內於世界上最大的優質資源基地之一。根據世界核協會的數據，二零一九年哈原工生產的鈾約佔全球總產量的22%。哈原工是哈薩克斯坦的鈾及其化合物、稀有金屬、核電站核燃料、特殊用途設備和技術進出口的國家運營商。

哈原工的證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上市，哈薩克斯坦主權財富基金擁有75%的股份。作為哈薩克斯坦的國家原子能公司，其主要客戶是擁有核發電能力的運營商，其產品的主要出口市場是中國、南亞和東亞、歐洲及北美。

烏里賓冶金廠

烏里賓冶金廠是哈原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鈹、鉬、鈮以及核電站用鈾基燃料磚的生產方面，烏里賓冶金廠是世界領先的企業之一。

烏里賓組件廠

烏里賓組件廠由烏里賓冶金廠及中廣核鈾業分別持有51%和49%的股份，主要從事燃料組件及其配件的加工。

一般事項

除本公司定期報告中披露的作為本集團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探索以低成本收購具有競爭力的海外鈾資源項目的機會外，董事會目前沒有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收購新業務或出售現有業務，而本公司亦無就收購新業務或出售任何現有業務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

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第14章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回售權、回購權、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條項下之「選擇權」。

由於行使回購權及買入選擇權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而將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行使價於現階段未能確定，本公司經考慮收購事項之交易分類後，自願將授予回購權及買入選擇權各自分類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回購權及買入選擇權於合作協議及進一步合作協議分別訂明，而非於買賣協議中約定，考慮到(i)有待股東批准的買賣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回購權及買入選擇權於收購事項交割時方可授予及生效；及(ii)若目標權益並無根據買賣協議轉讓，回購權及買入選擇權不會有任何效力，因此其授予仍受限於股東批准。

就接納回售權及賣出選擇權而言，由於行使回售權及賣出選擇權由本集團酌情決定，且本集團就取得回售權及賣出選擇權並無支付任何溢價，故接納回售權及賣出選擇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67.36%已發行股份，其中64.82%已發行股份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鈾業發展持有。中廣核鈾業為中間控股公司，即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並為中國鈾業發展的唯一股東。因此，中廣核及中廣核鈾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儘管買賣協議僅由CGNM U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哈原工訂立及包銷協議將僅在本公司、CGNM UK及哈原工之間訂立，但由於收購事項與燃料項目互為條件，哈原工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此外，由於包銷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在通函中解釋為何該協議需要更長的期限，並確認該期限為該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

此外，由於回購權及買入選擇權由本集團授予哈原工，而回售權及賣出選擇權由哈原工授予本集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論回購權或買入選擇權的授予及接納回售權及賣出選擇權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回購權及買入選擇權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回購權及買入選擇權於合作協議及進一步合作協議分別訂明，而非於買賣協議中約定，待考慮到(i)有待獨立股東批准的買賣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回購權及買入選擇權將於收購事項交割時方可授予及生效；及(ii)若目標權益無根據買賣協議轉讓，回購權及買入選擇權不會有任何效力，因此其授予仍受限於股東批准。

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條，接納回售權及賣出選擇權均構成本公司的完全獲豁免關連交易，乃由於(i)回售權及賣出選擇權的行使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及(ii)就取得回售權及賣出選擇權而言，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溢價，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行使(或不行使)回售權及賣出選擇權的相關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放棄投票

因余志平先生、安軍靖先生、陳德邵先生、殷雄先生及孫旭先生於中廣核鈾業擔任董事及／或管理層職位，而於有關決議案中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余先生、安先生、陳先生、殷先生及孫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買入選擇權及回購權及包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買入選擇權及回購權及包銷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解釋為何包銷安排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確認期限屬此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回購權及買入選擇權及包銷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當中載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的董事會函件；(ii)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中哈鈾」	指	北京中哈鈾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事件」	指	本公告「進一步合作協議－主要條款」一節「回購目標權益」一段所載的事件
「回購權」	指	本公告「進一步合作協議－主要條款」一節「回購目標權益」一段所載，哈原工要求CGNM UK向哈原工出售的目標權益的權利
「買入選擇權」	指	向哈原工、其聯屬公司及烏里賓冶金廠授予的選擇權，以收購中廣核鈾業於燃料合夥企業中的全部權益及CGNM UK於奧公司的全部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事項的背景－合作協議－買入選擇權」一節
「買入選擇權觸發事件」	指	觸發本公告「收購事項的背景－合作協議－買入選擇權」一節所述買入選擇權的事件

「中門庫杜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	指	能源與礦產資源部與哈原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訂立於中門庫杜克鈾礦勘探及開採鈾礦的合同(經修訂)，該合同隨後轉讓予奧公司
「中門庫杜克鈾礦」	指	由奧公司經營位於哈薩克斯坦南哈薩克斯坦地區的門庫杜克鈾礦的中央地塊
「中國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
「CGNM UK」	指	CGNM UK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
「鈾礦項目中廣核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提名的本公司聯屬公司或中廣核提名的中廣核聯屬公司，以參與合作協議項下的鈾礦項目，其後確定為CGNM UK
「中廣核鈾業」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4.82%。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包銷協議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交割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交割收購事項之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主要條款」一節「先決條件」一欄所載的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權益的股權收購對價
「章程文件」	指	將由奧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奧公司章程，是奧公司的章程文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中廣核、中廣核鈾業、哈原工與烏里賓冶金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有關在哈薩克斯坦設計及建設燃料組件製造廠及共同開發哈薩克斯坦鈾礦的商業條款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中公佈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包括授予買入選擇權及回購權及包銷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已到期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	指	哈薩克斯坦工業和新技術部與哈原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扎爾巴克鈾礦勘探合同(經修訂)，該合同後來轉讓予奧公司
「Fission公司」	指	Fission Uranium Corp.，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之資源公司，其普通股以代號「FCU」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以代號「FCUUF」於美國OTCQX交易市場及以代號「2FU」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擁有約16.49%。

「燃料組件採購義務」	指	本公告「收購事項的背景－燃料組件採購義務」一段所述，中廣核鈾業或其一間聯屬公司在20年內向燃料合夥企業購買協定數量的燃料組件的義務
「燃料合夥企業」	指	進行燃料項目的法律實體，即烏里賓燃料組件廠
「燃料芯塊製造服務採購義務」	指	中廣核鈾業根據進一步合作協議委聘烏里賓冶金廠提供燃料芯塊製造服務的義務，詳情載於本公告「進一步合作協議－主要條款」一節「燃料芯塊製造服務採購義務」一段
「燃料項目」	指	建設和管理向客戶提供燃料組件的製造設施的項目，其中包括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燃料製造服務
「進一步合作協議」	指	哈原工、本公司及CGNM UK及其他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進一步擴大及深化核能領域互利互惠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進一步合作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配額」	指	本公告「收購事項的背景－礦業原則協議」一節第(iv)點所述的礦業原則協議所規定的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在燃料合夥企業的存續期內採購20,000噸鈾的保證配額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買入選擇權及回購權及包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買賣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集團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初始燃料組件購買義務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合作協議規定的日期，倘於該日期前尚未發送初始長期燃料組件合同項下的第一批貨物，哈原工及烏里賓冶金廠(共同行動)或中廣核及中廣核鈾業(共同行動)可就清算燃料合夥企業發出清算通知
「伊礦」	指	伊爾科利礦山，位於距離哈薩克斯坦Chiili鎮20公里處之Kyzylorzhinsk地區，由謝公司擁有及管理
「JORC準則」	指	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可採儲量報告守則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哈原工」	指	哈薩克斯坦國家原子能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 “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
「鈾礦項目哈原工參與者」	指	哈原工或其根據合作協議參與鈾礦項目的聯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主要條款」一節「截止日期」一段所載有關交割的截止日期
「長期燃料組件合同」	指	每份期限為三至五年的背對背的包銷協議，以根據燃料組件採購義務購買燃料合夥企業的產品(即燃料組件)

「礦產資源量」	指	誠如JORC準則所定義者，指在地殼內部或表面富集或賦存具有經濟價值之固體礦物，經合理探明其存在形式、品位(或質量)可供最終經濟開採之部分
「鈾礦合夥企業」	指	進行鈾礦項目的法律實體，後來確定為奧公司
「礦業原則協議」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的公告所公佈的，由本公司與哈原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的《關於聯合開發哈薩克斯坦鈾礦床的鈾礦原則協議》
「鈾礦項目」	指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開發哈薩克斯坦境內一個或多個鈾礦的項目
「天然鈾」	指	以八氧化三鈾形式出現的鈾化合物
「新行使價」	指	本公告「進一步合作協議－主要條款」一節「回購權的行使價」一段所載的進一步合作協議規定的機制所釐定的買入選擇權、賣出選擇權及回購權的行使價
「新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	指	扎爾巴克鈾礦的新地下資源使用協議
「包銷協議」	指	預計哈原工、本公司及CGNM UK將訂立的《奧爾塔雷克礦業有限合夥企業鈾產品營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包銷安排」一節
「包銷安排」	指	根據包銷協議，奧公司產品的包銷安排(於「鈾礦合夥企業的產品包銷安排」一段中首次提述，於包銷協議進一步說明)
「舊行使價」	指	按本公告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的背景－合作協議－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的行使價」一節所載合作協議所規定之機制釐定之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之行使價，其後已被新行使價所取代

「可採儲量」	指	誠如JORC準則所定義者，指為確定及／或標示資源量之可經濟開採部分
「奧公司」	指	礦業公司奧爾塔雷克有限公司，是於哈薩克斯坦以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形式成立的法律實體，截至本公告的日期，由哈原工擁有其100%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將由獨立股東批准的本集團根據包銷安排將予包銷的天然鈾的建議年度最高數量
「賣出選擇權」	指	根據合作協議，授予中廣核、中廣核鈾業、鈾礦項目中廣核參與者，將中廣核鈾業在燃料合夥企業中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烏里賓冶金廠以及將CGNM UK於奧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鈾礦項目哈原工參與者的選擇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事項的背景－合作協議－賣出選擇權」一段
「賣出選擇權觸發事件」	指	觸發本公告「收購事項的背景－合作協議－賣出選擇權」一段所述賣出選擇權的事件
「買賣協議」	指	哈原工與CGNM UK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礦業公司奧爾塔雷克有限公司法定資本中的合夥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
「回售權」	指	倘若奧公司未能符合本公告「買賣協議－主要條款」一節「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權」一段所載取得新扎爾巴克地下資源使用協議，要求哈原工回購奧公司目標權益的權利
「謝礦」	指	謝米茲拜伊礦山，位於哈薩克斯坦Akmoltnsk Oblast之 Valihanov 區，由謝公司擁有及管理

「謝公司」	指	謝米茲拜伊鈾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Semizbay-U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一家於哈薩克斯坦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49%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哈原工與CGNM UK將予訂立的《礦業公司奧爾塔雷克有限公司成立協議》，列明就參與奧公司法定資本及其管理方面的共同權利及義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地下資源法典」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地下資源及地下資源使用法典」(第125-VI號，經修訂)
「地下資源法律」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地下資源及地下資源使用法」法律(第291-IV號，經修訂)，其後被地下資源法典所取代
「目標權益」	指	奧公司的49%權益
「目標鈾礦」	指	中門庫杜克鈾礦及扎爾巴克鈾礦
「TradeTech」	指	TradeTech of Denver Tech Centre，位於7887 E. Belleview Avenue, Suite 888, Englewood, CO 80111, USA，為鈾價格的領先供應商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堅戈」	指	哈薩克斯坦堅戈，哈薩克斯坦法定貨幣
「烏里賓組件廠」	指	「烏里賓燃料組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Ulba-F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一家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烏里賓冶金廠及中廣核鈾業分別擁有51%及49%
「烏里賓冶金廠」	指	烏里賓冶金廠* (Joint Stock Company “Ulba Metallurgical Plant”)，一家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及為哈原工的附屬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UxC」	指	UxC, LLC，為鈾價格的領先提供者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釐定代價而言為目標權益的估值基準日
「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扎爾巴克鈾礦」	指	奧公司所經營，位於哈薩克斯坦索扎克地區的鈾礦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安軍靖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